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1年10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1、8至10、14、15及20條；增訂第5條之1
-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修正第7、9及14條
- 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8及9條
-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1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5、8、9、10、13、14及15條；增訂第13條之1
-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14條
-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暨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遴聘

-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
- 一、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講師證書者。
 -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專業表現優良者。
 - 二、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助理教授證書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副教授證書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授證書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專業表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中央研究院或相當學術地位機構之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研究員聘書者，得比照聘為本校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第四條 前條各款教師之遴聘須有編制缺額，並須具有適當講授課程及足夠之授課時數。

第五條 教師之遴聘須依下列程序推荐之：

一、新聘教師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院長簽會相關處室轉陳校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開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審查標準，惟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荐時，應簽註擬聘教師職級，適合講授課程及足夠授課時數，並檢附有關證件或著作目錄。

各系、所遴聘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但兼任教師因故不及提會時，簽會本學院後經人事室核符任用資格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先行延聘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第五條之一 教師改聘程序如下：個別教師向擬新聘系（所）申請，經新聘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會原服務系（所）、學院及擬新聘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校長同意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第六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不清或有不良紀錄者不得遴聘為教師；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遴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章 教師之資格審查與解聘（停聘）

第七條 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累計五學年內滿同職級四學期後，於具授課事實之學期中，得辦理同職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八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教師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有前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並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有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由人事室簽會該單位主管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並經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有前條第十四款情形者，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本學院院長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聘；另於事實認定上，應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四章 教師升等

第十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館典藏，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外，至少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以上。

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部頒教師證書審定日起算；但如所聘教師職級低於所具教師證書職級，則其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本校起聘期開始起算。

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於本校規定年限內，總件數不得少於三件(含專書)，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論文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到校前如為他校專、兼(含本校)任舊制講師，須任教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第十條之一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各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申請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三 藝術類科之教師，得以作品或展演成果申請升等，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四 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替代研究著作申請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該條例修正前之本校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但審定程序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之五特別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在本校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以為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績，以為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升等途徑。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時間與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並副知系（所）於期限內受理教師升等申請。

二、自評：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妥「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並依據具體事實自評，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符合規定之著作、資料等送請系（所）主管辦理初評。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教師之資格、著作及教學服務等進行綜合審查通過，且教學服務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單位主管併同著作及佐證資料簽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初審：

教師申請升等須於每年第一學期十一月十五日以及第二學期五月十五日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將通過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之詳細資料乙份，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教師之資格、著作及教學服務等進行初審，經決議通過，且教學服務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辦理著作外審。

（二）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所）委員三位組成「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由著作外審小組互相推選產生），以敦聘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著作評審，若教授人數不足，必要時得聘請具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審查。外審教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位，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體育類得予酌減，但各不得少於三位。彙整之外審教授名單，由三位外審小組委員共同就專業資格審查後，由院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外審結果三位成績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且其中二位應達 70 分以上。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外審結果三位成績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且其中二位應達 70 分以上。

應用科技類科以技術報告、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外審結果三位成績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且其中二位應達 70 分以上。

(三) 綜合審查：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等進行綜合審查，經決議通過者由院長併同著作及佐證資料簽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綜合審查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 70 %。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30%。三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二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二者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於三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二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二者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為通過。

應用科技類科以技術報告、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於三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二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二者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為通過。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委員之遴聘，宜盡量避免集中同一學校教師之情況。

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名單應迴避下列人選：

-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申請升等教師博士後研究之指導教授。
- 三、與升等申請教師之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共同發表者。
- 四、與申請升等教師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排除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外審小組參酌該名單排除部分人選。

第十六條 本學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 一、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著作與過去送審而未通過之著作雷同，且未於規定期限補提新著作者或經通知未依限補送有關升等資格佐證文件者。
- 三、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實際從事任教工作者。
-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申請升等當學期末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七條 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其再次著作送審時，仍須依按本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及辦理著作外審。

前項擬升等教師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其所送代表著作題目如與前次代表著作相同或相似者，另須檢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十八條 升等會議之審核事項，只能評審本學年度有關升等事項，不得作為下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決議。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及其評分標準表，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學院各級教師聘任或升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教師之申覆、申訴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或提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並針對其申覆理由詳加論證，同時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